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购置建筑垃圾分拣设备

采购人(甲方)：达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ESZCDQS-G-H-250151

甲方: 达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乙方: 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连华街18-7-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购置建筑垃圾分拣设备项目 ESZCDQS-G-H-250151 的中标结果,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上述项目设备采购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设备基本情况

(一) 甲方所采购的设备、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建筑垃圾分拣设备及处理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二) 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一供应商(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备清单(经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确认)。

二、乙方交付设备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二) 交付地点: 达拉特旗甲方指定地点

(三) 交付设备的名称及数量: 见供应商设备清单

三、乙方交付设备的质量

乙方交付的设备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标准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设备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对设备的质量要求;



3.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设备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设备质量的验收依据。

四、乙方交付设备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设备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对设备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设备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设备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设备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乙方自行决定运输方式及运输路线，在运输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及设备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交付到交付地点的设备质量完好。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由乙方承担设备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险及安全事故的赔偿责任。

六、甲方对设备的验收

(一)乙方将设备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通知甲方（三日内）到现场进行验收（设备数量、品牌、型号、外观）。产品的合格证书、检验报告等必须一并随产品交付给甲方，由甲方验收。

(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由甲乙双方进行验收，乙方书面提出验收开始七日内甲方不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三)甲方收到设备安装、调试后十五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异议后，应当在十日内负责解决处理。乙方拒不解决或迟延解决均视为乙方违约，需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货款。若超过验收期限，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甲方仍有权提出质量异议，乙方仍应对设备质量负责。

(四)乙方提交的设备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

七、合同金额

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5303000元(人民币)(小写) 伍佰叁拾万零叁仟元整 (人民币)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1期：设备到场，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1590900元)

2期：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2个月内，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0% (2386350元)

3期：按照财政拨付条件，设备正常运行不超过6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1060600元)

4期：设备正常运行1年内，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65150元)

(二)付款条件：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及收据，乙方未开具发票或者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0551 5201 0400 09195

九、设备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招标文件对设备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设备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内，经甲方通知的三日内乙方应当提供免费维修和更换等售后服务。

2、如甲方在质保期内（按行业标准、合格证、检验报告以及合同约定等）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上述规定、约定或者行业标准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免费维修、更换直至产品质量合格。经三次维修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已付货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人为、操作失误或天气原因导致产品的损坏乙方免责）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因甲方配套设施、水、电及其他不能按时接入耽误工期等）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设备、逾期组织验收或者逾期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付设备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



已付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5%违约金作为赔偿，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10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解决：

(一)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执贰份。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招投标文件
- 2、供应商设备清单
- 3、产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等随产品交付的文件、证书等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安装调试：乙方安排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均应具有相应的行业资质，均与乙方形成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由乙方为其交纳社会保险和雇主责任险等，并由乙方负责提供劳动必备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知识培训，且由乙方支



付相应的劳动报酬，承担全部用工用人责任。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如甲方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达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1月19日

乙方名称：大连民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1月19日

